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2樓E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胡恩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李愛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進行換股；(iii)任何當時所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全部或部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較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iv) 凡提及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時，須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允許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情況下，轉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的前提下，於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且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較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辰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證明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

妥的股份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因此，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5. 載有關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
6. 本公司擬重選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ampionshipintl.com](http://www.championshipintl.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辰先生、陳小龍先生、胡恩鋒先生、李愛國先生及羅艷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錢志浩先生組成。